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 話:(02)2712-1628

目 錄

		_ 頁 🕏	<u>欠</u>
- 、	封 面	1	
二、	B 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せ、	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	7
	(五)關係人交易	$27 \sim 3$	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	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4 \sim 3$	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	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八)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736,412千元及556,523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23,492千元及損失3,31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 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完成,合併後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另於附註十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擬制性財務季報表備供參考,併此述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	1	100.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0,798	1	699,29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2,440,00	0 7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七))	118,136		27,726	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27.88		235,11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612,971	2	563,541	2 212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13,25		18,44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297,109	3	263,51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374.96		346.961	- 1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8,409		178,585			,			-
1222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附註四(三))	1,769,194	5	1,658,738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	161,56		114,898	-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1,094,244	3	3,090,908	9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106,65		52,819	-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6,912,601	18	5,501,900	16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三)及七)	1,65		104,599	-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485,965	1	389,184	1 2263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四)、五及七)	26,712,43	0 70	26,404,051	79
1285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四(七))	8,928,539	24	9,038,590	2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6,89	8 -	47,48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5,922	1	199,745	1		30.095.30	6 79	27,324,374	8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69,772	- 50	159,017		其他負債:				
	th A or E the to the	21,913,660	58	21,770,742	<u>65</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9.45	9 -	18,827	_
1.40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726.412	_	556 5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4.68		31,427	_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736,412	5	556,523	-	行八休证金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二))	65,471	-	65,471	-		64,14		50,25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59,402	- 5	70,706	- 2	負債合計	30,159,44	9 79	27,374,628	81
	田户收支(101)十一(工)、(1)、工、上及1.)。	1,861,285	3	692,700	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九)、五、六及七):	1.974.767	5	1 777 004	_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150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644,383	2	1,776,904 622,718	$\frac{5}{2}$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0,84	2 11	3,990,842	12
1521	方	90.129	2	91.981		資本公積:				
1551	弄公政佣 運輸設備	62,519	-	37.07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92,07	2 4	1,392,072	4
1552	其他設備	35,230	-	27,478	- 3260	長期投資	59.73		388	- '
1553	共他設備 出租資產	7,794,504	21	6,802,068	20	下州 仅 貝	1,451,80		1,392,460	4
1621	租賃資產	30,035	- 21	30,035	- 20	IT OF THE ALL	1,431,60	0 4	1,392,400	4
1631	租賃改良	821	-	466		保留盈餘:		_		
1671	祖 · 以 · C · · · · · · · · · · · · · · · ·	1,967,618	- 5	124,68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14		-	-
1672	不元工程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7.443	_	272,3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0		-	-
1072	IN 方地及政 佣 秋	12,637,449	33	9,785,752	$\frac{1}{28}$ 3351	未提撥保留盈餘	2,232,97	2 6	896,055	3
15X9	減:累計折舊	(648,923)	(2)	(565,471)	(1)		2,336,12	3 6	896,055	3
1311)	/枚・ボロが音	11.988.526	31	9,220,281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1,700,320	J1	7,220,2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9) -	(23,294)	_
1710	商標權	192,750	1	192,750	-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2		-	
1760	商譽	542,428	1	559,610	2	並 附 貝 准 个 貝 -	(22,86)	-	(23,294)	
1700	101 52.	735,178	2	752,360	$\frac{2}{2}$	me de lab sé à cl		•		- 10
	其他資產:	755,170		132,300		股東權益合計	7,755,90	5 21	6,256,063	19
1860	※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591,221	2	514.198	2					
1880	其他遞延費用	45,792		49.158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779.692	2	631,252	2					
1000	NORE TOURSELL JAN	1.416.705	4	1.194.608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37.915.354	100	33,630,6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915,35	4 100	33,630,691	100
	X / L 116 -	- 0,020,001		22,020,071	200	ス (A /A 不作 三心 II	<u> </u>	. 100	22,020,07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511	营建收入	\$		690	-		-	-	
4310	租賃收入			52,969	7		29,989	9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373,001	49		111,724	33	
4710	禮儀服務收入			300,645	40		190,837	55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8,839	4		10,855	3	
				756,144	100		343,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402	-		-	-	
5310	租賃成本			25,079	3		10,907	3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35,744	5		18,211	6	
5691	禮儀服務成本			180,766	24		120,769	3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936	1		4,275	1	
				247,927	33		154,162	45	
5910	營業毛利			508,217	67		189,243	55	
6000	·								
6100	推銷費用			154,813	20		58,388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88,382	12		66,402	19	
				243,195	32		124,790	36	
6900	營業淨利			265,022	35		64,453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1	-		2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23,492	3		46,820	14	
7122	股利收入			1,95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_	-		16	-	
7160	兌換利益			2	-		1,158	-	
7170	違約金收入			31,501	4		17,982	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2,378	2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151	1		1,722	1	
				78,980	10		67,718	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8,955	1		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57	-	
7880	什項支出			38	-		29,762	9	
				9,415	1		30,049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4,587	44		102,122	3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六))			32,536	4		(22,512)	(6)	
9600	本期淨利	\$		302,051	40		124,634	36	
			122 -	÷ 40	44	102	光 40	14	
0750	甘十与肌乃数(二)(胆		稅	<u>前</u> <u>稅</u> 0.84	<u>後</u> 0.76	稅	<u>前</u> 稅 0.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u>\$</u>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u>\$</u>		0.84	0.76		0.26	0.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2,051	124,634
調整項目:			
折舊		21,016	18,613
攤銷費用		1,964	1,59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16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492)	(46,8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22	(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378)	2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23,297	375,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451)	9,286
存貨增加		(5,334)	(19,177)
遞延行銷費用增加		(49,883)	(15,4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73)	(7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754)	(234,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535)	(27,11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149)	49,54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3,009	(120,470)
應付費用減少		(18,745)	(35,453)
預收款項增加		359,963	389,0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72	(14,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866	454,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6,268)	(1,465,8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241	16
遞延費用增加		(1,281)	(16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4,76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15,9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131)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9)	235,18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91)	(4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391)	(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2,964)	688,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62	10,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20,798	699,2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955	30
滅:資本化利息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u>	8,955	30
支付所得稅	<u>\$</u>	11	124,4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u>	1,952	
固定資產轉列待售房地	<u>\$</u>	-	<u> 152,126</u>
合併發行新股	<u>\$</u>	-	<u>1,561,321</u>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累計持股100%並於同日 與本公司合併,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The very many and a series of the very series of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820,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6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7
固定資產	8,402,172
其他資產	1,161,989
	30,733,718
流動負債	26,909,185
長期付息負債	800
其他負債	 50,301
	 26,960,286
淨額	3,773,432
取得股權百分比	 25%
取得股權淨值	943,358
加:商譽	425,213
商標權	 192,750
本次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發行新股市價	\$ 1,561,3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 月。主要業務為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55人及42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 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 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 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 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 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 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 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 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 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 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 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 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 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 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 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 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 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 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 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八)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十)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 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 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 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 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 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 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 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 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 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 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 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 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辨	公	設	備	3~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出	租	資	產	3~5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十二)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 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三)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 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 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四)收入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繳期款之塔墓契約或逾九年未繳期款之生前契約相 關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 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利息 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十五)員工退休辦法

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 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 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3.31	10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07	2,86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6	369	
活期存款		315,965	696,057	
小 計		316,091	696,426	
合 計	<u>\$</u>	320,798	699,290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24,271	403,691
受益憑證		188,700	159,850
合計	<u>\$</u>	612,971	563,5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54,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11,216
合計	\$	65,471	65,471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損益為利益12,378千元及損失257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3.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 六。

(三)待售房地與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待售房地

			101.3	3.31					
案	別	 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u>合計</u>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頤和園		\$ 1,231	2,297	-	3,528	4,615	8,615	-	13,230
綠堡大直		4,482	3,181	-	7,663	8,932	7,791	-	16,723
北投大漢		-	-	-	-	4,258	5,521	-	9,779
木柵館藏		2,739	2,879	-	5,618	4,108	4,319	-	8,427
臨沂段		 -	-	-	-	152,126	-	-	152,126
小	計	\$ 8,452	8,357	-	16,809	174,039	26,246	-	200,285
減:備抵路	失價損失				(8,400)				(21,700)
淨	額				<u>\$ 8,409</u>			,	178,585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01.3.31		
真龍殿	\$	1,101,609	1,156,484	
龍泰陵		245,719	245,744	
土葬區		382,975	207,207	
竹林精舍		38,891	49,303	
合計	<u>\$</u>	1,769,194	1,658,738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本公司對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期末評價調整帳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計數,民國一○○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部份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1,100千元。

(四)營建用地

案 别	101.3.31	100.3.31
中南一小段737、738等地號	\$ -	2,160,863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569,314	569,314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8,748	38,748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89
仁愛一小段730等地號	240,060	239,761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1地號	172,459	-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374	71,374
三重明志段		16,359
小計	1,100,944	3,105,408
減 : 備抵跌價損失	(6,700)	(14,500)
淨額	\$ 1,094,244	3,090,908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在建房地

1.在建住宅及大樓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投資興建方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1.3.31	_				
杭州南路	\$ 40,873	560	41,433	自地自建	未定
南港中南段	2,160,863	35,265	2,196,128	<i>"</i>	104年度
合 計	<u>\$ 2,201,736</u>	35,825	2,237,561		
100.3.31	_				
汐止東勢	\$ 581,030	259,461	840,491	自地自建	101年度
杭州南路	40,873	560	41,433	<i>''</i>	未定
合 計	<u>\$ 621,903</u>	260,021	881,924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8,955千元及30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 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於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益,而擬將在建房地 一汐止東勢規劃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故依其未來使用性質將相關帳面價值 840,491千元予以全數轉列至固定資產一未完工程項下。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01.3.31	
案別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真龍殿	\$	202,660	1,931,408	2,134,068
三芝後山		97,997	494,026	592,023
土葬區		1,387,827	11,921	1,399,748
花蓮寶塔		97,956	422,203	520,159
其他		-	29,042	29,042
合計	<u>\$</u>	1,786,440	2,888,600	4,675,040
			100.3.31	
案別	<u> </u>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真龍殿	\$	212,424	2,009,667	2,222,091
三芝後山		97,997	272,274	370,271
土葬區		1,368,416	149,230	1,517,646
花蓮寶塔		97,956	407,813	505,769
其他		-	4,199	4,199
合計	¢	1,776,793	2,843,183	4,619,976

- (1)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資本化利息均為零元。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預付土地款

頁	1	01.3.31	100.3.31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131,886	131,886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252,510	252,510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2地號		100,169	-		
其他		1,400	4,788		
合計	<u>\$</u>	485,965	389,184		

(七)遞延行銷費用

項目		101.3.31	100.3.31		
墓園	\$	5,634,424	5,766,435		
契約		3,267,573	3,266,369		
憑證		26,542	5,786		
合計	<u>\$</u>	8,928,539	9,038,590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3.31			100.3	.31
	帳面價值 :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u>持股比例</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進煌營造(股)公司	\$	171,363	98.20%	25,278	92.55%
宇錡建設(股)公司		936,520	56.25%	12,668	10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613	80.00%	3,725	80.00%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16,592	100.00%	-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108,068	100.00%	109,711	100.00%
美麗花壇(股)公司		21,586	50.00%	22,633	50.00%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448,840	16.35%	382,508	34.00%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29,830	47.62%		- %
合計	\$	1,736,412		<u>556,523</u>	

1.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民國一○○年第一季對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明細如下:

		101 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融資產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u>未實現損失</u>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進煌營造(股)公司	\$ (3,430)	-	-	(4,102)	-
宇錡建設(股)公司	26,366	-	-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8	-	-	(15)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	-	-	50,136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1,920)	-	-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3,491	(2,734)	-	(5,862)	1,045
美麗花壇(股)公司	(194)	-	-	2,099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 (730)	(7,377)	-	4,564	2,250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99)		624		
合計	<u>\$ 23,492</u>	(10,111)	624	46,820	3,295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於民國一○○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資本公積59,441千元,另持股比例由34%降為16.35%。
- 4.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新增對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30,000千元,持股比率 為47.62%,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5.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進煌營造(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5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154,74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92.55%增加至98.20%。另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所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資本公積38千元。
- 6.於民國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宇錡建設(股)公司為跨足殯葬事業經營, 增加全省銷售通路而辦理現金增資1,590,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 比例承購新股89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6.25%,另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 例承購所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資本公積132千元。
- 7.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為跨足花卉之栽培領域投資20,000千元設立龍鼎生命科學 (股)公司,持股比例100%。
- 8.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將該等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本公司民國一〇一 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1.3	3.31				
土	地	\$	1,974,767	-	1,974,767
房屋及建	築		644,383	244,652	399,731
辨公設	備		90,129	85,712	4,417
運輸設	備		62,519	33,605	28,914
其 他 設	備		35,230	20,849	14,381
出 租 資	產		7,794,504	233,814	7,560,690
租賃資	產		30,035	29,726	309
租賃改	良		821	565	256
未完工	程		1,967,618	-	1,967,618
預付房地及設	法備款		37,443	-	37,443
合	計	<u>\$ 1</u>	2,637,449	648,923	11,988,526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0.3	3.31	_			
土		地	\$	1,776,904	-	1,776,904
房屋	邑 及 建	築		622,718	230,681	392,037
辨	公 設	備		91,981	81,717	10,264
運	輸 設	備		37,077	33,341	3,736
其	他 設	備		27,478	16,869	10,609
出	租資	產		6,802,068	179,888	6,622,180
租	賃 資	產		30,035	22,526	7,509
租	賃 改	良		466	449	17
未	完 工	程		124,688	-	124,688
預付	房地及訂	没備款		272,337	-	272,337
合		計	\$	9,785,752	565,471	9,220,281

- 1.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 註六。
-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 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 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 3.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1.3.31	_			
土 地	\$	5,092,506	-	5,092,506
房屋及建築		2,701,998	233,814	2,468,184
合 計	\$	7,794,504	233,814	7,560,690
100.3.31	_			
土 地	\$	5,066,917	-	5,066,917
房屋及建築		1,735,151	179,888	1,555,263
合 計	\$	6,802,068	179,888	6,622,180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尚標權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股份交換取得		559,610	192,750
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559,610	192,7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合併取得商標權,該商標權得以極少成本申請延 展法定年限,本公司預計將持續申請延展其法定年限且預期該商標權將持續產生淨現 金流入,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為非 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增資169,249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22,899千股,持股25%,本公司原持有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帳面價值計884,569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266,606千元、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之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1	100.3.31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391,608
藝術品		380,531	232,090
其他		7,553	7,554
合計	\$	779,692	631,252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均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2.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 註六。

(十二)短期借款

	佳	計款	性	<u>質</u>	到_	期區	. 間	利	率	區間	 金	額
ı		101.	3.31		_							
	抵	押	借	款	101.07.	22~1	02.07.31	1.:	5%~	2.1%	\$	2,440,000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營建用地及固定資產等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十三)預收房地款

		101.3.31			100.3.31	
案 別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臨沂段	\$ -	-	-	100,000	-	100,000
木柵館藏	455	186	641	910	371	1,281
頤和園	210	800	1,010	630	2,400	3,030
北投大漢		-	-	30	258	288
合 計	\$ 665	986	1,651	101,570	3,029	104,599

(十四)預收款項

項 目		101.3.31	100.3.31		
塔位墓園	\$	16,172,103	15,393,716		
契約		9,477,887	10,098,576		
憑證		167,730	55,893		
永久管理費		867,554	826,540		
其他		27,156	29,326		
合計	\$	26,712,430	26,404,051		

(十五)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	<u>年第一李</u>	<u>100年第一李</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u>	6,768	7,42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u>	<u> 16</u>	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u>	6,378	2,218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u>\$</u>	19,459	18,827

(十六)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 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818	10,5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282)	(33,072)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u>	32,536	(22,512)
上述遞延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3)	6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20)
備抵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1,898)	-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3,598)	(593)
合併商譽攤銷財稅差異數		1,537	-
虧損扣抵			(32,8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4,282)	(33,072)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6,880	17,3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94)	(7,959)
土地交易免稅所得		(18,989)	(4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04)	44
永久管理費財稅差異		3,522	3,199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3,949)	(1,880)
虧損扣抵		-	(32,860)
其他		1,170	42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32,536	(22,512)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 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_	10	1.3.31	100.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47	535	21,856	3,7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4	234	1,158	197	
備抵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11,166	1,898	-		
小計			2,667		3,913	
減: 備抵評價					(3,71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667</u>	:	19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0,445	1,776	10,445	1,776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77,590	13,190	41,747	7,097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3,442,033	585,146	3,075,683	522,8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390	9,416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112		541,15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42,189)	(7,172)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	158,574	(26,9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08)	(1,719)	-		
小計			(8,891)		(26,95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1,221</u>	:	514,198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消滅公司一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 6.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32,972	896,05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3,975</u>	429,090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6%	20.48%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99,084千股。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1.353股),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且相關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69,249千元及資本公積1,392,072千元。

(十八)資本公積

1.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1,392,072	1,392,07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9,736	388
	<u>\$</u>	1,451,808	1,392,460

2.依民國一○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 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 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 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 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 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後乘以1%及2%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300千元、1,285千元及董監酬勞6,600千元、2,57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3.本公司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
現金	<u>\$</u>	1.5
員工紅利-現金	\$	6,171
董監酬勞		12,343
合計	<u>\$</u>	18,51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本公司民國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多	第一季
		稅前	<u> 稅後</u>	稅前	稅後 _
本期淨利	\$	334,587	302,051	102,122	124,6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99,084	399,084	393,443	393,443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166	166	82	82
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_	399,250	399,250	393,525	393,525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0.76	0.26	0.32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0.76	0.26	0.32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公平化			責值		公平價值	
	帳	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帳面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612,971	612,971	-	563,541	563,541	-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71	-	詳下述(2)	65,471	-	詳下述(2)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02	-	59,402	70,706	-	70,706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7,200	-	7,200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以公開報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 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2,378千元及損失257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營造)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物產)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建設)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麗花壇) 欣崴國際租賃(股)公司(欣崴國際)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李世聰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李淑容

劉萍

奥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同 本公司董事長

"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3	<u>季</u>	100年第一	·季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	金 額	<u></u> %
喪葬服務成本					
美麗花壇	\$	9,465	5	4,662	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 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2.發包工程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將興建中工程發包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101年第一季				
進煌營造	汐止東勢	\$ 719,311	-	223,805
"	三芝新小基隆段	412,000	3,924	350,118
"	內湖物流中心	 124,718		52,768
		\$ 1,256,029	3,924	626,691
100年第一季				
進煌營造	汐止東勢	\$ 719,311	-	223,805
<i>"</i>	三芝新小基隆段	412,000	32,960	156,560
"	內湖物流中心	 124,718		9,766
		\$ 1,256,029	32,960	390,131

- (1)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發包工程予進煌營造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023千元及274千元,業已於投資損益項下調整。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委託而收取關係人保證票據皆為216,711千元。

3.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1.3.31		100.3.3	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u> </u>	金額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u>					
美麗花壇	\$	-	-	4,677	1	
進煌營造		13,256	5	13,768	6	
	<u>\$</u>	13,256	5	18,445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_					
進煌營造	\$	2,770	2	-	-	
欣崴國際租賃		832	1	-	-	
宇錡建設		6		<u> </u>		
	<u>\$</u>	3,608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帳列其他金融資產-</u>						
流動)						
宇錡建設	\$	92,600	7	-	-	
美麗花壇(註)		2,876				
	<u>\$</u>	95,476	7			

註:係代付營業費用及貨款等。

4.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	際動支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關係人名稱		金額	(註1)	(註1、2)	(%)	利息收入
宇錡建設	\$	80,000	500,000	500,000	6	_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當年度止最高餘額。

5.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每月租金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1	(未稅)	租金收入
101年第一季	<u> </u>				
進煌營造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	樓 100.11~	101.10	\$ 38	115
宇錡建設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1	1樓 100.12~	105.08	$281 \sim 309$	915
欣崴國際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	樓 100.05~	101.12	3	9
					\$ 1,039
_100年第一季	<u>. </u>				
進煌營造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	樓 98.09~	100.10	\$ 162	486
大漢物產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	樓 97.09~	100.10	1	1
					<u>\$ 487</u>
					保證金
出租人	租赁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u>(未稅)</u>	租金支出	(帳列其他金融 <u>資產-非流動)</u>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	06.00.01 ~ 102.09.22	\$12 - 762	2 120	16,000
	恒平·公務平·王官座平及貝貝 用車等33輛	90.09.01~102.08.22	\$12°~702		10,000
100年第一季					
欣崴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	$96.09.01 \sim 101.06.24$	\$14~762	7,080	16,000
	用車等41輛				

6.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李世聰、李珈丞、李淑容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 (六)。

7.其他

- (1)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氏投資委託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 及管理事宜而預收顧問服務金額為1,905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另於民國一〇 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顧問服務收入為476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2)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依提供予宇錡建設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 列之收入為6,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 (3)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 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668,016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 定用地相關事宜。
- (4)截至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及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 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五)。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101.3.31	100.3.31	
受限制資產	\$ 195,922	199,745	信託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67,329	266,045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融資產一流動			
營建用地	569,314	2,730,177	作為借款之擔保
在建房地(住宅及大樓)	2,160,863	840,491	"
在建房地(靈骨塔及土葬區)	1,289,409	1,289,409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4,971,117	1,372,675	作為借款之擔保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
			業服務之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10,591	10,591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合 計	<u>\$ 9,464,545</u>	6,709,1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均為1,256,029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626,691千元及390,131千元,另詳附註五(二)。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出售所推出餘屋及出租資產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2,436千元及405,16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1,651千元及104,599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 (四)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 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 託 人	受 託 期 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個案預計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已轉 列至固定資產項下,但上述信託登記尚未變更。

(五)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地主或共同					證金	
工程名稱	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101.3.31	100.3.31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科	没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	7,396	-
(註1)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科	设等土地	"	8,400	8,400	-
(註2)							
故宮案(註3)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各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	9,127	-

- 註1: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建地主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相關保 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協議解除原簽訂預定合作開發契約書,相關保證金 依協議書約定於協議書簽訂後三個月內收回。
- 註3: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另相關保 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六)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地信託情形如下:

信託標的	受 託 人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劉萍	合約價款460,370千元,另本公司已依約支付
		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
		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
		為履約保證。
新北市汐止區部分土地	李珈丞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
		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
		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三芝鄉新小基隆段	宋美華	n/
三芝鄉公埔段	李世聰	<i>II</i>
台北市仁愛一小段	李世聰	n .
南港區玉成段	李淑容	<i>II</i>

(七)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 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9,260,182千元及9,836,110千元。其 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 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 (八)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981,918千元及1,639,613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671,284千元及661,349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並皆已存出保證票93,354千元。
- (九)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新台幣4,699,274千元及4,739,923千元(其中皆包含定期存款24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十)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949,94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十一)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 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 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 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 之意見,在驕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驕陽公司應無法 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 流動性分析如下:

		預期	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10	1.3.31	收_	回或價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帕	長款	\$	118,136	-	118,136
其他金融資產	逢—流動		1,297,109	-	1,297,109
待售房地			8,409	-	8,409
待售靈骨塔伯	立及土葬區		137,137	1,632,057	1,769,194
營建用地			-	1,094,244	1,094,244
在建房地			361,458	6,551,143	6,912,601
遞延行銷費用	月		1,094,227	7,834,312	8,928,539
預付土地款			-	485,965	485,965
受限制資產			195,922	-	195,922
其他流動資產	<u>k</u>		169,772		169,772
合	計	<u>\$</u>	3,382,170	17,597,721	20,979,891
負 債					
短期借款		\$	2,440,000	-	2,440,000
應付票據及帕	長款		227,884	-	227,884
應付帳款陽	褟係人		13,256	-	13,256
應付所得稅			374,967	-	374,967
應付費用			161,561	-	161,561
其他應付款工	頁		106,659	-	106,659
預收房地款			1,651	-	1,651
預收款項			4,010,126	22,702,304	26,712,430
其他流動負債	生 司		56,898	<u> </u>	56,898
合	計	<u>\$</u>	7,393,002	22,702,304	30,095,306

		預期	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100.3.31		<u>收</u>	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應收票據	及帳款	\$	27,726	-	27,726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246,574	16,944	263,518	
待售房地			178,585	-	178,585	
待售靈骨!	塔位及土葬區		201,406	1,457,332	1,658,738	
營建用地			-	3,090,908	3,090,908	
在建房地			63,130	5,438,770	5,501,900	
預付土地	款		-	389,184	389,184	
遞延行銷	費用		582,137	8,456,453	9,038,590	
受限制資	產		199,745	-	199,745	
其他流動	資產		159,017		159,017	
合	計	<u>\$</u>	1,658,320	18,849,591	20,507,911	
負 債						
應付票據	及帳款	\$	253,562	-	253,562	
應付所得	稅		346,961	-	346,961	
應付費用			114,898	-	114,898	
預收款項			2,113,000	24,395,650	26,508,650	
其他流動	負債		100,303		100,303	
合	計	\$	2,928,724	24,395,650	27,324,374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MX = CHI THE THOUGHT A A HON X HON X							
		101年3	常一季		100年第一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其他	اد ۸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اند ۸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註二)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一)	\$ 47,199	40,405	9,367	96,971	27,674	35,694	63,368
勞健保費用	2,373	9,445	680	12,498	1,937	1,547	3,484
退休金費用	1,281	4,711	402	6,394	1,272	792	2,064
其他用人費用	1,142	3,276	772	5,190	675	3,710	4,385
折舊費用	19,008	1,184	824	21,016	13,312	1,699	15,011
攤銷費用	-	1,668	296	1,964	-	1,358	1,358

註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00 千元、6,600千元及1,285千元、2,570千元。

註二:係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	-	-	12,121	3.747	43,090
美金	331	29.51	10,078	3	29.40	10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60	29.51	75,594	2,631	29.40	77,4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美金	18,872	29.51	556,908	16,742	29.40	492,219

註:係被投資公司淨值乘以期末持股比例後之金額。

(四)合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75%股權及其控制力,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其剩餘25%股權並於同日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有關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期初假設即已合併之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u></u>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損益表			
營業收入淨額	\$	756,144	528,353
銷貨成本		247,927	231,317
營業毛利		508,217	297,036
營業費用		243,195	190,273
營業淨利		265,022	106,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978	55,2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13	53,5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4,587	108,4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536)	16,202
本期淨利	<u>\$</u>	302,051	124,634

(五)重分類

民國一○○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季報 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與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 象	斜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宇錡建設		500,000	500,000	80,000	6%	2	-	營業週轉	-	銀行支票	80,000	1,492,514	2,985,028
	公司	(股)公司	收款— 關係人												

註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貸與對象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資金融通者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為準。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j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	B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單位市價(元)	備	註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	法之長	19,639	171,363	98.20%	9.91		
			期股權	投資						
//	宇錡建設(股)公司股票	"	,	"	90,000	936,520	56.25%	10.41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	,	"	400	3,613	80.00%	9.03		
	股票									
"	海龍貿易公司(BVI)股票	"	,	"	1	108,068	100.00%	108,068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	,	"	2,000	16,592	100.00%	8.30		
	股票									
"	美麗花壇(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	"	1,425	21,586	50.00%	15.15		
		被投資公司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	,	"	112	448,840	16.35%	4,000.93		
	Ltd股票									
//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3,000	29,830	47.62%	9.94		
	股票									
//	中華電股票	-		值變動		242,000	-	90.90	全數	質押
				益之金						
			融資產	一流動						
//	信義股票	-	,	"	433	20,351	-	47.00		
//	巨路股票	-	1	"	220	14,124	-	64.20		
"	力旺股票	-	1	"	315	23,940		76.00		
"	勤誠股票	-	,	"	1,128	43,362	-	38.45		質押
"	商店街股票	-	,	"	40	4,900	-	122.50		
"	國泰一號基金	-	,	"	3,200	49,600	-	15.50		
"	國泰二號基金	-	,	"	10,000	139,100	-	13.91		
	Berkshire-A股票	-	1	"	-	75,594		USD 121,900		
"	FORTUNE IC FUND I	-		衡量之	600	11,216	4.86%	12.26		
				產一非						
			流動							
"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1	"	6,000	54,255	8.57%	9.04		
//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	"	44	-	0.0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資金額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_%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	台灣	經營土木	204,332	204,332	19,639	98.20%	171,363	(2,452)	(3,430)	子公司
	公司		工程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	台灣	殯葬服務	900,000	900,000	9,000	56.25%	936,520	46,872	26,366	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	台灣	住宅及大	3,870	3,870	400	80.00%	3,613	10	8	子公司
	(股)公司		樓開發租								
			售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	英屬維京	投資業	114,529	114,529	1	100.00%	108,068	3,491	3,491	子公司
	(BVI)	群島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	台灣	花卉栽培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6,592	(1,920)	(1,920)	子公司
	(股)公司		業								
本公司	美麗花壇(股)	台灣	花卉栽培	20,534	20,534	1,425	50.00%	21,586	(388)	(194)	
	公司		業								
本公司	Asia Best	英屬開曼	長期照護	375,694	375,694	112	16.35%	448,840	(4,461)	(730)	
	Healthcare	群島	事業								
	Co., Ltd.										
	(Cayman)										
本公司	睿大創業投資	台灣	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	47.62%	29,830	(208)	(99)	
	(股)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j	朝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元)	備註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13,762	165,833	-	12.07	
			益之金融資產					
"	園事業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3,000	5.00	98,505.33	
			產一非流動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徳盛債券大壩基金	_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170	2,012	-	12.10	
			益之金融資產					
海龍貿易公司	Becton Dickinson	_	"	43	USD 2,983	-	77.10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_	"	636	10,004	-	15.76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財産	交易日		價款支付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其前	次移轉資	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约
		或事實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参	的及使	
公司	名稱	發生日		情 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定事項
宇錡建設(股)	台中寶山紀	100.12.30	180,920	截至民國一○一	洪信泰等人	非關係人	-	-	-	-	雙方議價	營運使	代原地主清償
公司	念公園等土			年三月三十一日								用	欠稅,不超過
	地及建物			止尚未支付價款 40,059									20,000
"	台北萬壽山	100.11.02	1,513,310	截至民國一○一	洪信泰等人	"	-	-	-	-	参考宏邦	"	他項權利未塗
	墓園等土地			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價報告		銷及尚未過戶
	及建物			止尚未支付價款							1,664,584		土地,保留價
				91,440							及佳泰鑑		金未支付。
											價報告		
											1,663,202		
"	嘉雲寶塔納	100.09.30	129,130	截至民國一○一	嘉雲開發股	"	-	-	-	-	參考宏邦	"	他項權利未塗
	骨堂園區等			年三月三十一日	份有限公司						鑑價報告		銷土地,保留
	土地及建物			止尚未支付價款							130,212		價金未支付。
				1,000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萬元額度內, 投資大陸成立龍巖(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核准,惟目前尚未實際行使投資。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個別財務報表不再另行揭露。